

**臺中市政府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
補助申請書**

案件編號 (機關填寫)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申請人	公司名稱	統一編號	
	聯絡人	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
	電子信箱		
	通訊地址		
	設置場址		
	使用燃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請敘明):	
檢附文件 (請申請人依 所附文件檢視 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或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(擇一提供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法場址證明：使用執照或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權狀或工廠登記證影本。(擇一提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有加熱設備彩色照片。		
本申請案是否 另外接受其他 機關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於預計投資費用及申請補助項目費用概算表填具相關資料，並檢附核定補助款文件影本供審核)		
審查應備文件 是否齊全 (由機關審查 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		
申請人 (請用印)	公司章		(用印)
	負責人章		(用印)

預計申請補助項目及費用概算表

附件二

申請項目	項目名稱	現有設備污染源編號 (無則免填)	預計投資費用(元)	申請其他機關補助(無則免填)	
				補助機關	申請補助金額
加熱設備					
天然氣表 內管					
天然氣表 外管					
其他					
小計					

備註：限以生煤、重油或其他油料為燃料之鍋爐，改以燃燒天然氣之鍋爐及管線支出，其他未經本局認定之設施不納入補助。

竣工撥款申請書

申請人(企業)名稱：

設置場址(門牌號)：

隨申請書檢送(請自行檢視)

- 1. 竣工撥款申請書(附件三)
- 2. 補助款領據(附件四)
- 3. 竣工證明表 (附件五)
- 4. 實支費用明細表(附件六)
- 5. 安裝廠商出具之收據或發票影本1份(黏貼於空白 A4紙上)
- 6. 申請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- 7. 補助項目施作成果彩色照片
- 8. 其他機關核定補助資料(無則免送)
- 9. 其他依規定應備文件

申請人

公司名稱： (用印)

負責人： (用印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(請填具日期)

領 據

茲領到臺中市政府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補助經費計

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

(金額大寫，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)

業經收訖立據為憑。

此 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申請人(企業)：

(用印)

代表人：

(用印)

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(企業地址)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竣工證明表

申請人	公司名稱		連絡人	
	連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	電子信箱			
	通訊地址			
	設置場址			
安裝廠商	公司名稱 (每一家廠商各填一份)		安裝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熱設備(鍋爐、燃燒機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然氣管線(表內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氣管線(本支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_____
	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	通訊地址			
	安裝廠商公司章	公司名稱：	(用印)	
	安裝完成(驗收)日期	年	月	日
	施作項目補充說明：			
申請人 公司名稱： (用印) 負責人： (用印)				

(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複印)

註1：本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建築法及政府相關法令，所檢附之資料文件並無偽造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退還全數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
註2：本案所設置之系統，其規劃設計、採購、施工安裝，與竣工後之運轉、維護暨安全管理等一切事項，概由本申請人負責，與補助單位無涉。

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

申請人(廠商填寫)			現勘日期 (機關填寫)	年 月 日	
項目名稱		施作廠商	施作金額(元) (發票金額)	核定補助金額 (機關填寫)	備註
加熱 設備					
天然氣表內管線					
天然氣表外管					
其他					
合計					

(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填寫。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